

国有禹州市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 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国有禹州市林场

实施单位：

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禹州市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 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发包人（全称）：国有禹州市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禹州市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国有禹州市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 2、工程地点：国有禹州市林场玩花台分场、麻地川分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环资〔2025〕16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国有禹州市林场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实施森林抚育 2021 亩。
- 6、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达到省市、国家级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叁元；最终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具体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驻现场代表：逄好研 电话 18103863277

六. 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责任与原则

1、发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

任及返工费用。

3、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有禹州市林场 2024 年度全国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实施各项抚育措施。不得出现“拔大毛”、“开天窗”、“林下植被一扫光”等现象。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的采伐证确定的林木采伐蓄积开展采伐作业，不得超量采伐。

八、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果一方违约，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按新调整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引发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和解，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中洋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孟平

开户行账号：259838730869

联系人：通好研

账号：

税号：